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内容策划

(新媒体文案创作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99002026CCS00926

招标编号：ZCFDAFW2604660124

采购人：山西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6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4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内容策划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内容策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6CCS00926

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运营及内容策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15000

最高限价（元）：51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媒体文案创作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5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媒体文案创作服务，包括深度原创稿件撰写、品牌栏目与专题策划、多平台二次创作与适配、国际宣传项目、常规媒体推送服务等。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22号凯通大厦8层803会议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供应商的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100万以下，费率：1.5%，100万-500万，费率：0.8%，并在此基础上按80%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博物院

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13号

联系方式：0351-8789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亚日街7号环亚时代广场A座612室

联系方式：15534018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亚珍、朱嘉宁、李庆红、李新民

电话：155340188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细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山西博物院 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13 号 联系方式：0351-8789036
2	采购代理	名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亚日街 7 号环亚时代广场 A 座 612 室 联系方式：15534018898
3	项目名称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内容策划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51.5 万元；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	磋商保证金	<p>供应商须在磋商会议前从供应商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p>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 元）；</p> <p>(2) 保证金缴纳形式：自愿采用电汇、转账、本票、支票、竞标保函方式之一进行交纳。</p> <p>①采用电汇、转账、本票、支票方式进行交纳的，按以下银行账户信息提交：</p> <p>账户名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1400181530805050316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城支行 咨询电话：0351-7770790</p> <p>②采用竞标保函方式进行缴纳的，提供合法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竞标保函必须与采购竞标项目相对应，有效期符合项目开展采购竞标活动。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保函金额与保证金要求的金额一致。</p> <p>采用保函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将在评审过程中核实保函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供应商应配合上述工作，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竞标将被否决，且将此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3)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倒送交纳后，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名称简写或编号+包号。</p> <p>(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须从供应商的帐户递交。</p>

序号	细 目	内 容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6）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	供应商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2、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满足采购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3款特定资格要求”。
8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扫描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①采用电汇方式的：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要求保证金必须为基本户汇出且汇出银行全称、账号必须与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形，需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采用保函方式的：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政采云”系统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9.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查询）；

序号	细 目	内 容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加★的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 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启 (开标) 后补正。</p>
9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p>	<p>本次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 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函 (在磋商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 对磋商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 2.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3. ★报价一览表; 4. 企业情况简介; 5. 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资料 7. ★商务偏差表; 8. ★技术偏差表; 9. 技术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10. 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表; 11. 其他资料; 12.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p>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p>
10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如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 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 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 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投标产品中如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序号	细 目	内 容
		<p>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p> <p>注：如果有新调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通知公布，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如涉及上述 1-2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p> <p>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序号	细 目	内 容
		<p>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p>（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①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p> <p>（2）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8、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序号	细 目	内 容
		9、本项目涉及绿色数据政府采购的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要执行【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此规定，需填写绿色数据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	现场勘查 (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响应文件递交	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网上递交、网上电子开启，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未加密的、未上传或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使用制作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纸质响应文件三套，开标（开启）前送达至代理公司（由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材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不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应编目录和页码，应使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或者快递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2 号凯通大厦 8 层 805 室，收件人：田先生，联系方式：15534018898】
13	磋商时间及地址	磋商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9 时 00 分，网上开启 磋商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14	磋商程序	一轮磋商、二轮报价、详细评审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在线磋商、提交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并综合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15	最后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 递交地点：响应文件评审地点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
16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3人； 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序号	细 目	内 容
18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原则。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采购代理服务费内容。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22	采购标的	新媒体文案创作服务
23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p>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将以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p> <p>2. 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p> <p>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p>
24	说明	<p>1. 本磋商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 异常低价审查</p>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65%；</p> <p>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p>

序号	细 目	内 容
		<p>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注：本表内容与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山西博物院”。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4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2.5 “响应”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进行磋商的行为。

2.6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7〕119号）的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8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9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10 “天”：日历日。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投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联系人、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澄清函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根据审查项目难易程度及采购人要求，需要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必须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本磋商文件1日内通过电子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标或被确定为竞标无效。

6.4 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结果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竞标处理。

6.6 除非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8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提交并同步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发布公告。补充文件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发布公告。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和开始时间，变更时间通知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发布公告。

7.6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将被拒绝。

8.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4.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8.4.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8.4.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除另有特殊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4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前附表所列内容），注★的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均可导致拒绝其竞标。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递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前附表所列内容），注★的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均可导致拒绝其竞标。

10.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序号 10 的要求。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0.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审，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未按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可导致拒绝其报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开启前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从供应商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2) 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本票、支票、竞标保函方式之一进行交纳。

①采用电汇、转账、本票、支票方式进行交纳的，按以下银行账户信息提交：

账户名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1400181530805050316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城支行

咨询电话：0351-7770790

② 采用竞标保函方式进行缴纳的，使用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竞标保函必须与采购竞标项目相对应，有效期符合项目开展采购竞标活动。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保函金额与保证金要求的金额一致。

采用保函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将在评审过程中核实保函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供应商应配合上述工作，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竞标将被否决，且将此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倒送交纳后，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名称简写或编号。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须从供应商的帐户递交。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6)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存档，采购代理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并按照财务部门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对已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

日内予以退还。

(7) 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按本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提交了虚假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购买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最后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按系统提示作为附件上传至平台（如需）。

12.3 “最后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的服务费用、税金及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成交后不得擅自改变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与追加项目费用。若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2.4 供应商应依照国家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磋商文件、市场竞争情况、服务质量等方面因素合理确定。

12.5 本采购项目只能有一个总报价，且不得超过本标包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3.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14.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被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CA证书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逾期上传,则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 报价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拒绝接收。

16.2 响应文件须按照现场宣读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竞标无效。

16.3 采购代理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竞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7.3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撤回。

18. 最后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最后报价文件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通知。

18.2 最后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评审地点，线上平台递交。

18.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

五、磋商谈判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20. 开标（开启）

20.1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0.2 供应商线上平台成功上传文件视为签到。

20.3 开标时由代理公司登陆平台公开进行文件解密和下载。

20.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0.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60 分钟

20.3.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0.3.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20.4 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云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20.5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

常运行时，监督机构、采购人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经请示财政监督部门、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即线下评审）进行评审活动。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20.6 开标结束后，转入磋商评审阶段。

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评审程序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3.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竞标无效：

- (1) 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2) 竞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竞标项目的技术方案、人员配置要求、服务承诺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采购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 (7)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8)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9) 竞标报价不唯一；
- (10) 响应文件附有本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认定其竞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恶意串通的；
- (2) 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混用；

2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所列情形的，其竞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多处细节错误一致；
- (3) 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供应商在不同批次竞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 (4) 响应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 IP 地址，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IP 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3.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竞标无效。

2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7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3.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要服务方案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原则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能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造成采购人不能支付；

实质性变动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约定时间再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谈判后，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依据“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6. 详细评审

26.1 开启最后报价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启最后报价，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6.1.2 开启后，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将不予退还。

27.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详见第五部分，并按照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进行评审。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合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其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竞标。

28.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评审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1.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评审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32. 磋商过程保密

32.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3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额度按下表计算标准计取,计取基数按成交金额计取,并在此基础上按 80%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完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负责本次磋商活动中合同签订及验收、索赔等事宜。

3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按采购人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如果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选择后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

3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6.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6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8. 披露

38.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上级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9. 质疑

39.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9.2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9.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9.4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在线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9.6 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 号）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1）在线质疑提出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2）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

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九、违约处罚

40. 发生下供应商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成交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运营及内容策划
2. 项目概况：本项目围绕山西博物院文物展示、展览推广、文化传播等新媒体宣传需求，提供新媒体运营推广服务、新媒体文案创作服务和新媒体视觉制作服务。
3.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2027年5月。
4. 服务地点：山西博物院。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按阶段分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最终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7.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验收主体：山西博物院。
 - (2) 验收时间：依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 (3) 验收内容：
 - ①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②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所承诺的商务、服务等内容。
 - (4) 验收标准：
 - ①商务履约情况是否按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执行；
 - ②技术履约情况是否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 (5) 验收程序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所供服务的商务、技术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结果，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是
9.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51.5万元。

技术要求

新媒体文案创作服务

一、技术要求

（一）深度原创稿件撰写

1. 配置文字写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2. 根据展览，每月策划并撰写深度原创稿件，要求语言通俗流畅、信息准确无误；
3. 每篇稿件需经过内部审核，确保符合公众号定位与发布标准。

（二）品牌栏目与专题策划

1. 配置运营策划人员不少于 2 名；
2. 栏目需有统一命名与视觉标识，每栏目每月至少更新 1 期；
3. 结合博物馆展览、文物故事、节庆热点等主题，规划 5-7 个固定品牌栏目，形成系列化内容。

（三）多平台二次创作与适配

1. 基于已发布的深度原创稿件，全年完成 400 篇二次创作内容；
2. 适配抖音、小红书、微博、今日头条等不同平台，形式包括短视频脚本、图文、话题帖等；
3. 由写作人员与排版设计人员协作完成，保持核心信息一致，风格按平台调整。

（四）国际宣传项目

1. 全年策划并执行 5 项国际宣传项目，如海外社交媒体推送、双语稿件、国际媒体合作等；
2. 每项目配备至少 1 名具备基本外语能力的写作人员负责内容产出；
3. 内容需结合海外受众阅读习惯进行适当调整，扩大山西文博国际影响。

（五）常规媒体推送服务

1. 全年完成 80 次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纸质报、门户网站等）的稿件推送；
2. 推送内容包括展览预告、活动报道、文化专题等，按媒体要求适配修改；
3. 安排专人负责媒体对接与发布跟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组建一支业务扎实、人员稳定的团队，团队专项成员 5 人，其中 3 人需驻场，并需在节假日值班值守，保障新媒体宣传工作高效响应、稳定运行、按时交付。保障重要节点宣传、文案等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全面提升山西博物院新媒体传播力与品

牌影响力。

2. 供应商需紧扣时代审美与博物馆传播语境，高质量完成深度原创、栏目策划、多平台适配及国际宣传等全链条内容创作，确保作品兼具文博专业性与传播吸引力。

3. 遵守山西博物院规章制度。

4. 供应商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的人员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在服务过程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保持联络。

5. 供应商具有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的能力，具有处理突发紧急事件的响应预案、处置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

6. 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响应迅速，责任到人，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7.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

8. 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团队应及时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3个工作日内完成售后服务。

9. 确保编写的文字信息等全部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

10. 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文字、视频资料、素材等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扫描件； 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磋商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	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竞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 自然人参加竞标的, 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内容齐全,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3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	组成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 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有效。
4	商务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8、9 的要求完整提交。
5	商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函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4 的要求。
6	报价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	报价合理且响应文件的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或方式等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8	技术	竞标标的的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及规范、标准等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要求此项审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或方案进行。
9	商务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3.3 款、23.4 款情形。
10	技术	其他	技术、服务没有超出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响应文件未附有磋商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 1、审查时, 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原则。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及要求

(四) 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最后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每一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服务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当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综合得分、报价和技术得分仍相同的，按响应文件上传时间较早的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得分
一、商务部分（20分）	
<p>1、供应商业绩（12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说明：类似业绩是指：文化类原创内容策划与执行相关业绩； 印证材料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12
<p>2、人员配置（8分） （1）拟配项目负责人（4分） 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得1分； 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拟配专业人员团队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4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配置一名专项服务人员加2分，此项最高分加4分。 说明：人员印证材料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如有）、2025年5月以来有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劳动合同）等影印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等能证明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影印件。印证材料要求同供应商业绩要求。</p>	8
二、技术部分（70分）	

<p>3、对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评分：（3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深度原创稿件撰写方案（6分）</p> <p>（2）品牌栏目与专题策划方案（6分）</p> <p>（3）多平台二次创作与适配方案（6分）</p> <p>（4）国际宣传项目实施方案（6分）</p> <p>（5）常规媒体推送服务方案（6分）</p> <p>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3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p>	<p>30</p>
<p>4、对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进行量化评分：（8分）</p> <p>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专业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审。</p> <p>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p>	<p>8</p>
<p>5、对投入软、硬件配套设施进行量化评分：（10分）</p> <p>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投入的材料及设备的配置方案；从与本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进行评价，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所提供配套设施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p>	<p>10</p>
<p>6、对保障措施进行量化评分：（12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质量保证措施；（3分）</p> <p>（2）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3分）</p> <p>（3）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3分）</p> <p>（4）应急预案等；（3分）</p> <p>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1.5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p>	<p>12</p>
<p>7、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量化评分：（10分）</p> <p>（1）有稳定的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保持联络（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联系方式和社保缴纳证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8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等。</p> <p>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p>	<p>10</p>

<p>说明：缺陷指内容理解片面；方案内容表述不清或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切实际、内容空泛；完全照抄采购需求；文字错别字较多；材料顺序混乱；凭空编造等情况。</p>	
<p>三、价格分（1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p> <p>注：小微企业价格折扣</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p>

备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打印件、截图、照片等。下同，不再赘述），供应商须将相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如相关证明材料有模糊不清评分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则相应项不得分。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山西博物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组织的采购方式为：_____的____服务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时间和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范围：_____。

2、服务具体内容和标准

服务具体内容：_____。

服务标准及要求：_____。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金额：_____。

_____。

2、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_____。

三、服务承诺

乙方就本次交付的服务的服务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_____。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的___%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完成服务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

3、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能完成服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违约金首先用履约保证金支付，保证金不够的乙方用其它资产偿还。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按照违约责任第3款执行。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公函——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6、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且乙方应按照违约责任第3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以及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内容；
- 2、服务期间负责业务考核及验收工作；
- 3、承担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全部的服务内容；
- 2、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 3、承担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1、由双方的委托代理人或其他授权代表人友好协商解决。
- 2、如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2）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3）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份，乙方___份，甲方___份，采购代理公司存档壹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作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号：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号：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本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拟格式。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5、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7、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内容策划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磋商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件号为：_____，基本开户行为：_____（账户号码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或完税证明的良好记录；
3.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如有）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开启）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有）。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2、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报价分析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备注：可根据内容自行扩充、增加附页。

4、企业情况简介（格式）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营业额	上一年 万元
		实现利润	上一年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最近 3 年内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1、企业简介可根据内容自行扩充、增加附页。

2、提供营业执照。

5、项目案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具体内容	采购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5-1 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合同名称	
项目简介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参与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须按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资料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供应商综合实力评审要求及规定。

7、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标准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标准或说明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商务偏差指供应商使用的商务标准与磋商文件商务标准的要求不一致。

如无偏差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8、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标准或说明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技术偏差指供应商使用的技术标准与磋商文件技术标准的要求不一致。

如无偏差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9、技术证明资料

针对项目情况,并结合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中的技术评审顺序内容编制本项目详细的技术证明文件。此部分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10、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职务	联系电话	情况介绍	学历	从业年限	持何种资格证、职称证及证件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及性别		联系电话	
学历		从业年限		拟任本项目职务	
情况介绍					
持何种资格、职称证件及证件编号					
过往业绩及重要案例等					

- 说明：1、需按团队配置表所列人员逐一填写；
2、需按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文件或说明；
- 2、采购人发布的补充说明等（如果有）。

1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此款内容如涉及如实填写）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说明：①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横向单元格，纵向单元格不得增减内容。

②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2）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3）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

（6）正版软件承诺格式（格式后附，如有）

（7）信息安全产品说明（格式后附，如有）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后附，如有）

（9）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后附，如有）

（说明：此款内容如涉及请如实填写，如不涉及也需要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相关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如成交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不适用，可不附此函。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如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如不适用，可不附此函。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如成交人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2、如不适用，可不附此函。

附件四、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有）

正版软件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如不适用，可不附此函。

附件五、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如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说明：如不适用，可不附此函。

附件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如不适用，可不附此函。

附件七、创新服务明细表

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如不适用，可不附此函。

最后报价一览表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后报价（人民币）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人民币_____元

后附报价分析明细表（格式自拟）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本页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根据平台提示上传，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报价分析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备注：可根据内容自行扩充、增加附页。